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原实际控制人继续租赁隆基大厦作为办公地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通过上网查询银川市金凤区商业办公楼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并查询此次拟继续租赁的隆基大厦市场租赁价格，对比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价格后认为，此次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由双方协商作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独立董事核查交易合同和市场价格后认为：

1、我们查阅了公司与马生国签定的“办公楼租赁协议”文本，上网查阅了银川市金凤区商业办公楼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尤其是本次继续租赁的隆基大厦办公楼市场租赁价格后认为，此次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由双方协商作价，保证了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关系认定合规准确，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3、我们对此次继续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无异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共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向春先生、王润生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蒋永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刚先生、王新元先生和虞世全先生。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4、我们一致同意李向春先生、王润生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虞世全先生、张刚先生、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虞世全 张刚 安国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